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工程（二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83

合同编号：

甲方：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25日

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2026年中央财政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工程（二次）项目）委托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新财磋商采购-2026-83号）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新财磋商采购-2026-83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采购内容及服务一览表》

2.采购内容：

（1）水质检测系统1套；

（2）气象监测系统1套；

（3）负氧离子监测系统1套；

（4）IP网络音柱20套；

（5）智能门禁哨卡设备3套；

（6）野外巡护装备275套；

（7）界碑、界桩、区桩维护110个；

（8）硬件设备维护1项；

（9）软件设备运维1项；

（10）生态保护宣传牌维护60个；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950,2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设备费、调试安装费、集成费、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采购的水质检测系统、气象监测系统、氧离子监测系统、IP 网络音柱和智能门禁哨卡设备等需要联网的设备，必须接入连康山智慧平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采购内容及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没有甲方授权，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得引用该合同约定的所有系统数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内容分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硬件设备部分开具税率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集成服务、维保服务部分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货物、服务名称应当与采购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乙方开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设备到货确认单》；

（3）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4）其他材料。

3.支付时间和进度：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585000 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正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75000 元）。

(3)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完整提交结算资料并配合财政决算评审。甲方以决算结果为准，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项目周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

2.维保周期：2027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新县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硬件及系统集成部分于 2027-02-25 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维保服务履行至 2030-02-25，维保实行按季度阶段性验收；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于维保服务期届满后开展。

2. 乙方应依据《响应文件》或项目《实施方案》，按采购内容清单及约定时间进行采购发货，并列出设备到货清单，作为甲方设备安装、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设备到货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采购内容及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引入专家评审机制行验收，也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亚君；　联系电话：1879045052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硬件设备质保期限不低于国家规范及设备出厂承诺的最低质保期，自硬件到货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国家法定质保高于本约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 日之内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0 个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款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修改及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采购内容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高出部分另行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款免责约定。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相关采购及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采购内容及服务进行鉴定。采购内容及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采购人（甲方）：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公章）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 1 号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59410050001510	账　　号：8888015200006255
电　　话：13782959123	电　　话：0376-7663000
2026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一览表

一、集成服务（税率 6%）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水质监测系统	具备数据远程传输与控制功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下载、测点增减功能；气象、水文监测管理系统系统组成。可将水位、流速、流量、电导率、光学溶解氧、PH 值、温度、浊度等多项环境监测因子集中展现到一个平台。方便监测区域内各环境要素的统一监测和管理。	1/套	品恩创信、优威	PENWT-V1.0、UVL7	645000	645000
2	气象监测系统	具备对某一时段环境监测因子变化统计分析功能。可以统计其中一个环境站监测数据，也可以统计某一环境监控设备数据量。系统支持统计数据的同比/环比统计分析，统计结果以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展示，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具备监测信息告警功能。对生境监测设备的各类监测指标建立监测数值阀值，根据阀值建立监测信息告警，超出阀值自动告警。并根据告警信息实时查看监测信息，提升监测信息准确性和监测设备的实效	1/个	品恩创信、优威	PENQX-V2.0、UVL7	447000	447000

		性。					
3	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具备PM2.5,PM10,TSP,含氧量以及土壤温度、土壤水分、传感器常用基础指标等对鸟类生态环境有矢量的监测技术。从而判断生态环境的变化对鸟类活动的影响。	1/个	品恩创信、优威	PENQX-V2.0、UVL7	440000	440000
小计（一）							1532000
二、维保服务（税率6%）							
1	软、硬件设备运维	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一方面优化数据处理算法，提升数据分析速度，另一方面增加水质、气象等新监测设备的数据接口，支持实时数据接入。包含软件升级优化。	1/项	定制	定制	9000	9000
2	宣传牌维护	需要用直喷技术印刷，分辨率300dpi、色彩还原度不低于95%，内容更新为最新生态数据，动植物种群数量、植被覆盖率，以及保护成果，分布于主要道路和社区居民活动区域。	60/个	定制	定制	560	33600

3	界碑、界桩、区桩维护	维护界碑、界桩、区桩，确保边界标识完整。	110/个	定制	定制	440	48400
小计（二）							91000
三、硬件设备（税率 13%）							
序号	建设内容	描述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能门禁哨卡设备	支持电动变焦镜头，便于调试。识别车牌种类多：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支持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车牌识别。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子品牌检测。	3/套	海康	DS-TPE3LCHK-C	9500	28500
2	野外巡护装备	具备优异防水、透气、防风、耐磨、抗撕裂性能，满足长时间户外徒步、作业、应急处置使用需求。	275/套	林晟	LSST-SJ、LSBB-3、LSXZ-G	940	258500

		产品需全新、未使用过，无任何质量缺陷，面料、辅料环保无害，无刺激性气味					
3	IP网络音柱	可直接接入局域网（LAN），可播放网络音频，可接受服务器及其它IP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0/套	BP.X	SF-101	2010	40200
小计（三）							327200
合计：小计（一）+小计（二）+小计（三）							1950200